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1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3日
聲請人	藍得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5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 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 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 3 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爰依前 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27號藍得育聲請案